

第五點表八修正規定

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銷售、陳列或設置規定裁處基準表

適用 法條	次 數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以上	備 考 (單位：新臺幣)
	違規情形					
消防法 第三十 九條	違 規 銷 售 或 設 置	四萬元以下	六萬元以下	八萬元以下	十萬元以下	裁罰金額之下限 為二萬元。
	違 規 陳 列	一萬五千元 以下	三萬元以下	四萬元以下	五萬元以下	裁罰金額之下限 為一萬元。
附註： 一、違規銷售或設置：銷售或設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 具、器材及設備。 二、違規陳列：以銷售為目的，陳列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 具、器材及設備。 三、違規陳列部分應以書面勸導改善，仍不改善，得逕行舉發並裁處。						